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ineStar Technology Joint-Stock Co., Ltd.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股份代码: 430051)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解洪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余庆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茹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章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6
第三章 股本变动情况	9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1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2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5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16
第八章 重大事项	18
第九章 财务报告	20
第十章 备查文件目录	62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九恒星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eijing NineStar Technology Joint-Stock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NST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解洪波

三、董事会秘书：郭超群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A座9层

邮政编码：100082

电话：010-82291220

传真：010-68364331-168

电子邮箱：guochaoqun@nstc.com.cn

四、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北京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A 座 9 层

公司办公地址：中国北京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A座9层、12A层

邮政编码：100082

公司网址：www.nstc.com.cn

公司电子信箱：nspublic@nstc.com.cn

五、公司登载半年度报告的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bjzr.gfzr.com.cn/bjzr/index.html>

本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公司股份转让登记系统：

公司依据《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报价券商代办股份报价转让服务业务。

股份简称：九恒星

股份代码：430051

七、其它有关资料

- (一) 公司首次设立日期：2000年3月13日
- (二)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08年4月7日
- (三) 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1227449
- (五)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71874579X
- (六)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七)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第二章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比
营业收入	12,034,962.46	21,851,967.93	-44.93
利润总额	-3,137,782.90	-6,391,641.66	50.91
净利润	-2,214,872.77	-5,140,672.49	5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4,872.77	-5,140,672.49	5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7,131.90	-4,032,187.13	-33.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0	-0.19	-5.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6,527,275.21	-1,781,210.18	-26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5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9	5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25.64	7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期末比
总资产	35,270,873.71	38,086,287.00	-7.39
股东权益	28,266,845.14	31,275,917.91	-9.62
股本	27,170,000.00	20,900,000.00	3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50	-30.6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目	2010-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 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0.00	0.00
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4,872.77	-5,140,672.49
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4,872.77	-5,140,672.49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合计
期初数	20,900,000.00	518,892.81	1,210,058.22	8,646,966.88	0	31,275,917.91
本期增加	6,270,000.00				0	6,270,000.00
本期减少				9,279,072.77	0	9,279,072.77
期末数	27,170,000.00	518,892.81	1,210,058.22	-632,105.89	0	28,266,845.14

1、报告期内股本发生变动：根据公司2010年2月27日通过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利，派发0.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717万股。此次变更业经北京永拓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验字[2010]第21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公司于2010年3月19日领取了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2、本期未分配利润减少为利润分配及当期亏损所致。

第三章 股本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 股)

股份性质	期初股数	本期变动增减 (+, -)		期末股数
		送股	其它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0,341,225	+3,237,367	-1,968,065	11,610,527
其中: 高管股份	10,341,225	+3,237,367	-4,102,665	9,475,927
其他个人股份			+2,134,600	2,134,600
其他法人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558,775	+3,032,633	954,400	15,559,473
合计	20,900,000	+6,270,000		27,170,000

说明: 1. 2010年3月11日公司实施200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以截止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20,9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派0.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27,170,000股。

2. 根据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中证协市场字[2010]9号), 公司2010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高管转让限制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限售登记股数量450,000股; 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中证协市场字[2010]29号), 公司201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第二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手续,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922,465股; 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中证协市场字[2010]30号), 公司201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离任高管股份限售登记手续, 本次离任董事转让限制股份数量为504,400股。

二、股东情况介绍

1、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 本公司股东总数为21个, 其中法人股东 2 个, 自然人股东19个。

2、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报告期末持股数	比例	可转让股数	质押或冻结股数	性质
解洪波	4,980,840	6,475,092	23.83%	1,615,575	无	自然人
陶建宇	2,439,200	3,170,960	11.67%	792,740	无	自然人
北京中宏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299,000	2,988,700	11.00%	2,988,700	无	法人
马彘	2,090,001	2,717,001	10.00%	2,717,001	无	自然人
郭吉宏	1,669,200	2,169,960	7.99%	542,750	无	自然人
周胜瑜	1,672,000	2,134,600	7.86%	0	无	自然人
李宏	1,399,999	1,858,999	6.84%	1,858,999	无	自然人
海口同一实业有 限公司	1,050,000	1,365,000	5.02%	1,365,000	无	法人
冯峰	877,800	1,141,140	4.20%	1,141,140	无	自然人
朱晋桥	560,000	728,000	2.68%	728,000	无	自然人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量(股)	增加持股数量(股)	减少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解洪波	董事长、总经理	4,980,840	1,494,252		6,475,092	23.83	核心技术人员
2	陶建宇	董事、副总经理	2,439,200	731,760		3,170,960	11.67	核心技术人员
3	郭吉宏	董事、质量总监	1,669,200	500,760		2,169,960	7.99	核心技术人员
4	李保民	董事						
5	徐云建	董事						
6	李志兵	监事会主席						
7	朱中铭	监事、产品研发部经理	438,900	131,670		570,570	2.1	核心技术人员
8	徐洪涛	监事、工会主席						核心技术人员
9	齐余庆	财务总监						
10	冯峰	质量管理部经理	877,800	263,340		1,141,140	4.2	核心技术人员
11	任亚纶	项目实施部经理	438,900	131,670		570,570	2.1	核心技术人员
12	郭超群	董事会秘书、市场销售总监	190,760	57,228		247,988	0.91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11,035,600	3,310,680		14,346,280	52.8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公司聘请李保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时批准周胜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以及董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报价转让信息披露平台（<http://bjzr.gfzr.com.cn/bjzr/index.html>）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去做，诚实守信，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积极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关系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独立的技术开发队伍，业务发展不依赖于和受制于控股股东和

任何其他关联企业。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关系、人事及薪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3、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企业的房屋使用权、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4、机构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办公的情况，公司的相应部门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的领导关系。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企业任意占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及激励机制

为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及激励机制并逐步完善，使其及时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考评、激励机制主要体现在薪酬水平上，高管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拟定并授权董事长考核高管人员业绩，考核的内容和标准为考核方与被考核方签订的年度合约，使考核和激励落到实处。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2010年2月27日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解洪波先生主持。会议对各项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及表决，通过了《2009年年度报告》、《2009年度董事会报告》、《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9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批准公司董事周胜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聘任李保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1203.50万元，同比下降44.93%，利润总额为-313.78万元，同比上升50.91%，净利润为-221.49万元，同比上升56.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营业收入下降而营业利润、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是因公司的代理采购项目大幅下降，收入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而报告期内的自产产品销售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从而使本期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2010年度国内资金管理领域及相关项目招投标虽然在各季度分布不均，并非非常容易遭受大环境的影响，但从全年的角度考察，资金管理系统建设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预计下半年相关资金管理项目将陆续展开招投标，公司将继续利用资金管理市场的良好机遇扩展市场占有率并提高盈利水平。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2009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2010年1-6月 主营业务成本	2009年1-6月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收入	9,936,629.06	20,978,617.93	4,849,190.79	19,331,293.36
服务收入	2,098,333.40	873,350.00		
合计	12,034,962.46	21,851,967.93	4,849,190.79	19,331,293.36

(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87,13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2,31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37,829.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6,527,275.21

三、报告期内定向增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定向增资。

四、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五、报告期内，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历次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1) 2010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

通过了《2009年年度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2010年年度经营计划》；

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通过了《2010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公司董事周胜瑜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提请辞去董事的事宜，并经股东解洪波提名，建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李保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候选董事的议案》；

通过了《2009年年度董事会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2010年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事项

无。

第八章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收购兼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以及企业收购兼并，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以及企业收购兼并。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无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五、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六、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情况。

七、解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0年度公司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九、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十、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

十一、 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2010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二、 其它重要事项

2010 年度公司聘请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

第九章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京永审字（2010）14613 第号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恒星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九恒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九恒星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反映了九恒星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亦飞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高峰

2010 年 7 月 19 日

资产负债表

公司名称：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10. 6. 30	2009.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9,730,817.48	26,258,09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6,034,324.54	5,421,930.64
预付款项	五、3	881,953.39	67,48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1,736,199.00	2,191,933.49
存货	五、5	4,196,118.60	2,539,54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579,413.01	36,478,986.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1,160,140.41	907,107.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7	464,000.00	56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8	103,950.27	99,73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963,370.02	40,45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1,460.70	1,607,300.21
资产总计		35,270,873.71	38,086,287.00

财务报表附注为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解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齐余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茹

资产负债表

公司名称：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与股东权益		2010. 6. 30	2009.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3,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1,109,481.27	884,020.27
预收款项	五、12	2,479,050.00	5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应交税费	五、14	-27,550.45	2,514,348.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15	81,904.65	
其他应付款		1,14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44,028.57	6,450,36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五、16	360,000.00	36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负债合计		7,004,028.57	6,810,369.0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17	27,170,000.00	20,900,000.00
资本公积	五、18	518,892.81	518,892.81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五、19	1,210,058.22	1,210,058.22
未分配利润	五、20	-632,105.89	8,646,966.88
股东权益合计		28,266,845.14	31,275,917.9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5,270,873.71	38,086,287.00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解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齐余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茹

利 润 表

公司名称：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五、21	12,034,962.46	21,851,967.93
减：营业成本	五、22	4,849,190.79	19,331,293.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605.07	90,270.25
销售费用		2,209,802.97	2,717,657.61
管理费用		8,681,719.35	6,239,857.49
财务费用	五、23	-17,202.97	-44,126.06
资产减值损失	五、24		256,482.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896,152.75	-6,739,467.39
加：营业外收入	五、25	758,369.85	347,825.73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137,782.90	-6,391,641.66
减：所得税费用	五、26	-922,910.13	-1,250,969.17
四、净利润		-2,214,872.77	-5,140,672.4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4,872.77	-5,140,67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2,214,872.77	-5,140,672.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解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齐余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茹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38,845.50	20,870,26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4,192.37	1,188,687.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75.37	560,09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22,413.24	22,619,05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4,884.19	14,535,16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90,082.77	6,555,87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5,172.50	1,741,44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	4,159,405.68	3,818,75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9,545.14	26,651,24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7,131.90	-4,032,18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2,314.21	237,92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314.21	237,92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14.21	-237,92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7,829.10	11,09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7,829.10	511,09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829.10	2,488,90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7,275.21	-1,781,21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58,092.69	12,539,20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30,817.48	10,757,993.75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解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齐余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茹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6 月

公司名称：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0,900,000.00	518,892.81		1,210,058.22	8,646,966.88	31,275,91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20,900,000.00	518,892.81		1,210,058.22	8,646,966.88	31,275,917.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6,270,000.00				-9,279,072.77	-3,009,072.77
(一)净利润	6					-2,214,872.77	-2,214,872.7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2,214,872.77	-2,214,872.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其他	16						
(四)利润分配	17					-794,200.00	-794,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					-794,200.00	-794,200.00
3.其他	2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6,270,000.00				-6,27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4.利润转增资本		6,270,000.00				-6,270,000.00	
5.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	27,170,000.00	518,892.81		1,210,058.22	-632,105.89	28,266,845.14

公司法定代表人：解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齐余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茹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 年度

公司名称：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	本年金额
----	---	------

	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1,000,000.00	9,208,892.81		259,495.83	2,335,462.43	22,803,85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11,000,000.00	9,208,892.81		259,495.83	2,335,462.43	22,803,851.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9,900,000.00	-8,690,000.00		950,562.39	6,311,504.45	8,472,066.84
（一）净利润	6					9,572,066.84	9,572,066.8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9,572,066.84	9,572,066.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 其他	16						
（四）利润分配	17				950,562.39	-2,050,562.39	-1,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				950,562.39	-950,562.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					-1,100,000.00	
3. 其他	2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9,900,000.00	-8,690,000.00			-1,21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8,690,000.00	-8,69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4. 利润转增资本		1,210,000.00				-1,210,000.00	
4. 其他	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	20,900,000.00	518,892.81		1,210,058.22	8,646,966.88	31,275,917.91

公司法定代表人：解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齐余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茹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为北京九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 由解洪波、陶建宇、郭吉宏、冯峰、刘金国、任亚纶、刘艳茹七位股东出资组建, 并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登记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原公司分别根据 2002 年 5 月 17 日、2003 年 1 月 13 日、2006 年 5 月 22 日及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 经过四次股权变更, 截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 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 解洪波出资 16.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2%; 陶建宇出资 10.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1%; 郭吉宏出资 10.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1%; 冯峰出资 5.00 万, 占注册资本的 10%; 任亚纶出资 2.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 朱中铭出资 2.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 刘艳茹出资 1.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 张洪出资 1.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

根据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到 1000 万元人民币, 增加新股东。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 解洪波出资 317.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1.76%; 陶建宇出资 88.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80%; 郭吉宏出资 88.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80%; 冯峰出资 4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20%; 任亚纶出资 2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10%; 朱中铭出资 2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10%; 刘艳茹出资 13.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30%; 张洪出资 13.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30%; 马彘出资 1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0%; 李宏出资 1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0%; 周胜瑜出资 8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00%; 郭超群出资 6.4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64%; 北京中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1.00%,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2007]1220Z-F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8 年 3 月 15 日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及 2008 年 3 月 18 日首届股东大会决议, 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由原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 全体股东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原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出资, 以净资产中的 11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成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1100 万股, 超过部分转为变更

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此次变更业经北京永拓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永验字[2008]第 21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09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1 股红利，转增 7.9 股，派发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90 万股。此次变更业经北京永拓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永验字[2009]第 21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10 年 2 月 27 日通过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派发 0.3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717 万股。此次变更业经北京永拓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永验字[2010]第 21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1227449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0915 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解洪波。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9 月 7 日，公司设立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150447，经营范围：代理总公司委托的相关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对比较报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将调整后的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

表，作为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会计年度

公司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和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六）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公司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外币经济业务发生时，按业务发生当日人民币基准汇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月份终了，将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外币债权债务等各种外币账户的余额，按照月末人民币基准汇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月末人民币基准汇价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还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该金融资产购置的交易费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买入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及应收款项

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本公司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贷款及应收款项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三类的其他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资本公积中单项列示，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以前计入在资本公积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即减值事项）。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

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以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本公司将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

(2)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而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

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润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单项金额的应收款项若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能合理确定减值损失的（除归类为其他不重大款项外），亦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扣除可确定收回往来款项及关联方往来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列示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年至 2 年	10%
2 年至 3 年	20%
3 年以上	50%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主要是项目开发和实施成本。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

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年	0%	20%
办公设备	5 年	0%	20%
运输设备	5 年	0%	20%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符合：1) 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一项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应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资本化政策详见第（十八）项。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七）其他资产核算方法

开办费：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八）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的条件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

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十九）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对外提供劳务，其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确定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计量 /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

的劳务总量的比例 / 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以服务或者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讫或者已经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即作为收入的实现。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 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

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②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1、确认 200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费用，资产负债表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59.89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40,459.89 元；2、将应收补贴款重分类到其他应收款，调增其他应收款 1,397,064.16 元，调减应收补贴款 1,397,064.16 元；3、将其他应交款重分类到应交税费，调增应交税费 55,214.83 元，调减其他应交款 55,214.83 元。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十四) 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本年根据华夏税通税审字[2010]第 063 号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对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进行了汇算清缴，并对 200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资产负债表调减应交税费 25,983.03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25,983.03 元。

四、税项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科委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北京市 2008 年度首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高发[2008]469 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公司自 2007 年 1 月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 2007 年 3 月开始，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的规定，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销售一般产品，增值税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

3、营业税

公司软件维护费收入、软件开发收入、CFCA 证书收入、培训费收入等服务性收入按 5%计缴营业税。

4、城市维护建税

以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7%计算缴纳。

5、教育费附加

以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3%计算缴纳。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现金	335, 636. 49	369, 422. 10
银行存款	19, 395, 180. 99	25, 888, 670. 59
合 计	19, 730, 817. 48	26, 258, 092. 69

(1) 截止2010年6月30日，无抵押冻结款项；

(2) 2010年6月30日的账面余额比2009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减少的原因为本期付现费用增加。

2、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种 类	2010. 6. 30				2009. 12. 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 账款比 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净额	账面余额	占应收 账款比 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1,010,000.00	16.02	10,100.00	999,900.00	1,010,000.00	17.75	10,100.00	999,9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综合风险较大的	369,500.00	5.86	151,900.00	217,600.00	572,000.00	10.05	151,900.00	420,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	4,924,557.17	78.12	107,732.63	4,816,824.54	4,109,663.27	72.20	107,732.63	4,001,930.64
合计	6,304,057.17	100.00	269,732.63	6,034,324.54	5,691,663.27	100.00	269,732.63	5,421,930.64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为金额 100 万元以下且账龄为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款项。

(2) 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2010. 6. 30			2009. 12. 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67,157.17	81.97	43,792.63	4,379,263.27	76.94	43,792.63
1 年-2 年	767,400.00	12.17	74,040.00	740,400.00	13.01	74,040.00
2 年-3 年	244,500.00	3.88	89,400.00	447,000.00	7.85	89,400.00
3 年以上	125,000.00	1.98	62,500.00	125,000.00	2.20	62,500.00
合计	6,304,057.17	100.00	269,732.63	5,691,663.27	100.00	269,732.63

(3)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没有持公司 5%（含 5%）以上的股东的欠款；

(4)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名 称	2010. 6. 30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账 龄
山西艾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0,000.00	16.02	1 年以内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795,000.00	12.61	1 年以内
江阴紫光软件有限公司	549,250.00	8.71	1 年以内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2,000.00	7.80	1—2 年

上海电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36,800.00	6.93	1 年以内
合 计	3,283,050.00	52.07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 龄	2010. 6. 30		2009. 12. 31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881,953.39	100.00	67,485.00	100.00
1-2 年				
2 年-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881,953.39	100.00	67,485.00	100.00

(2)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没有持公司 5% (含 5%) 以上的股东的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种 类	2010. 6. 30				2009. 12. 31			
	金 额	占其他 应收款比例%	坏账准 备金额	净 额	金 额	占其他 应收款比例%	坏账准 备金额	净 额
单项金额重 大的应收款					1,397,064.16	63.74		1,397,064.16
单项金额不 重大但综合 风险较大的								
其他不重大 应收款	1,736,199.00	100.00		1,736,199.00	794,869.33	36.26		794,869.33
合 计	1,736,199.00	100.00		1,736,199.00	2,191,933.49	100.00		2,191,933.49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为金额 100 万元以下且账龄为 2 年以上 (含 2 年) 的款项 (除收回风险很小的款项)。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 龄	2010. 6. 30			2009. 12. 31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 140, 263. 04	65. 68		1, 738, 372. 49	79. 31	
1-2 年	142, 374. 96	8. 20		183, 195. 00	8. 36	
2 年-3 年	183, 195. 00	10. 55		0. 00		
3 年以上	270, 366. 00	15. 57		270, 366. 00	12. 33	
合 计	1, 736, 199. 00	100. 00		2, 191, 933. 49	100. 00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名 称	2010. 6. 30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应收补贴款	621, 241. 64	35. 78	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的 增值税返还
首钢大厦物业管理公司	453, 561. 00	26. 12	房屋押金
刘同胜	122, 214. 00	7. 04	差旅费借款
房租押金（上海）	112, 374. 96	6. 47	房屋押金
投标保证金	108, 000. 00	6. 22	保证金
合 计	1, 417, 391. 60	81. 63	

(4) 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前五名账龄如下：

单位名称	2010. 6. 3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收补贴款	621, 241. 64	621, 241. 64			
首钢大厦物业管理公司	453, 561. 00			183, 195. 00	270, 366. 00
刘同胜	122, 214. 00	122, 214. 00			
房租押金（上海）	112, 374. 96		112, 374. 96		
投标保证金	108, 000. 00	108, 000. 00			
合 计	1, 417, 391. 60	851, 455. 64	112, 374. 96	183, 195. 00	270, 366. 00

超过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租赁首钢国际大厦以及上海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房租押金，不能收回的风险很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项 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	-------------	--------------

项 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存货账面余额		
项目成本	4, 196, 118. 60	2, 539, 544. 97
安全产品成本		
合 计	4, 196, 118. 60	2, 539, 544. 97
减：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成本		
安全产品成本		
合 计		
存货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4, 196, 118. 60	2, 539, 544. 97
安全产品成本		
合 计	4, 196, 118. 60	2, 539, 544. 97

2010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增加较大的原因为 2010 年度新增加的尚未完工项目较多。

6、固定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09.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6. 30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1, 522, 915. 10	86, 675. 21		1, 609, 590. 31
办公设备	341, 724. 65	18, 050. 00		359, 774. 65
运输设备		297, 589. 00		297, 589. 00
合 计	1, 864, 639. 75	402, 314. 21		2, 266, 953. 96
减：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899, 875. 79	107, 727. 82		1, 007, 603. 61
办公设备	57, 656. 39	36, 742. 53		94, 398. 92
运输设备		4, 811. 02		4, 811. 02
合 计	957, 532. 18	149, 281. 37		1, 106, 813. 55
净 值	907, 107. 57			1, 160, 140. 41

(2)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本期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7、无形资产

项目	原始金额	取得方式	2009. 12. 31	本期摊销	2010. 6. 30	累计摊销
移动商务平台	960,000.00	购买	560,000.00	96,000.00	464,000.00	496,000.00
合计	960,000.00		560,000.00	96,000.00	464,000.00	496,000.00

(1) 移动商务平台按照预计使用 5 年摊销。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2009.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0. 6. 30	累计摊销
无限网址注册费	39,000.00	13,008.00		6,498.00	6,510.00	32,490.00
企业邮箱费	19,200.00	10,665.60		3,200.40	7,465.20	11,734.80
企业邮箱扩容费	9,500.00	7,803.55		2,035.74	5,767.81	3,732.19
上海分公司装修费	74,460.60	68,255.60		18,615.00	49,640.60	24,820.00
信息名址注册费			36,600.00	2,033.34	34,566.66	2,033.34
合计	142,160.60	99,732.75	36,600.00	32,382.48	103,950.27	74,810.33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项目的服务期间分期摊销。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40,459.89	269,732.63	40,459.89	269,732.63
存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项 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长期待摊费用				
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				
可抵扣亏损	922,910.13	6,152,734.19		
未实现内部销售 利润				
合 计	963,370.02	6,422,466.82	40,459.89	269,732.63

10、短期借款

项 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质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009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以专利技术“本地/远程独立作业的多数据系统信息传递群控调度的方法（专利号 031019595）”为质押物，向北京银行借款 300 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1 年。该借款已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及 6 月 17 日还清。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以专利技术“本地/远程独立作业的多数据系统信息传递群控调度的方法（专利号 031019595）”为质押物，向北京银行借款 300 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

11、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1 年以内	1,109,481.27	884,020.27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109,481.27	884,020.27

(2)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硬件设备款及质量保证金。

(3) 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2、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1 年以内	2, 427, 050. 00	
1-2 年		52, 000. 00
2-3 年	52, 000. 00	
3 年以上		
合 计	2, 479, 050. 00	52, 000. 00

(2)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较大的原因为 2010 年度新增加的实施项目较多。

13、应付职工薪酬

种 类	2009.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6. 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 432, 453. 77	7, 432, 453. 77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 321, 249. 48	1, 321, 249. 4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18, 855. 40	418, 855. 40	
2. 养老保险费		836, 319. 20	836, 319. 20	
3. 失业保险费		42, 010. 96	42, 010. 96	
4. 工伤保险费		8, 556. 36	8, 556. 36	
5. 生育保险费		15, 507. 56	15, 507. 56	
四、住房公积金		457, 348. 00	457, 348. 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 599. 58	98, 599. 58	
六、非货币性福利		70, 537. 93	70, 537. 93	
七、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种 类	2009.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6. 30
合 计		9,380,188.76	9,380,188.76	

14、应交税费

项 目	2009. 12. 31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10. 6. 30
应交增值税	928,696.35	2,611,194.35	3,686,600.49	-146,709.79
应交城建税	128,834.60	71,881.88	183,181.83	17,534.65
应交个人所得税	48,503.25	1,271,910.67	1,243,373.08	77,040.84
应交营业税	451,380.00	104,916.67	539,227.67	17,069.00
应交企业所得税	901,719.79		901,719.79	
应交教育费附加	55,214.83	30,806.52	78,506.50	7,514.85
应交印花税		4,881.00	4,881.00	
合 计	2,514,348.82	4,095,591.09	6,637,490.36	-27,550.45

15、应付股利

单 位 名 称	2010. 6. 30	2009. 12. 31
解洪波	23,243.92	
陶建宇	11,382.93	
马磊	9,753.37	
周胜瑜	7,662.67	
郭吉宏	7,789.60	
李宏	6,673.29	
冯峰	4,096.40	
朱晋桥	2,613.33	
朱中铭	2,048.20	
任亚纶	2,048.20	
刘艳茹	1,267.93	
张洪	1,267.93	
郭超群	890.21	
王星萍	466.67	
范炎	140.00	
李星	140.00	
杨帆	140.00	

朱艳艳	140.00
李陟	140.00
合 计	81,904.65

根据公司 2010 年 2 月 27 日通过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派发 0.3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按此决议共分配股利 794,200.00 元，已支付 712,295.35 元。

16、专项应付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1 年以内	360,000.00	360,0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60,000.00	360,000.00

(2) 2009 年 12 月公司接受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及海淀区财政局的委托，进行“汽车金融资金管理系统”项目开发，开发完成后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取得专项支持资金 500,000.00 元。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专项支持资金已使用 140,000.00 元。

17、股本

投 资 者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6.30
解洪波	4,980,840.00	1,494,252.00		6,475,092.00
陶建宇	2,439,200.00	731,760.00		3,170,960.00
北京中宏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299,000.00	689,700.00		2,988,700.00
马磊	2,090,001.00	627,000.00		2,717,001.00
郭吉宏	1,669,200.00	500,760.00		2,169,960.00
周胜瑜	1,672,000.00	492,600.00	30,000.00	2,134,600.00
李宏	1,399,999.00	459,000.00		1,858,999.00
海口同一实业有限公 司	1,050,000.00	315,000.00		1,365,000.00
冯峰等十三位自然人	3,299,760.00	989,928.00		4,289,688.00

投资者	2009.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6. 30
股东				
合计	20,900,000.00	6,300,000.00	30,000.00	27,170,000.00

(1) 根据公司 2010 年 2 月 27 日通过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共增加股本 6,270,000.00 元，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717 万股。

(2) 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永验字 [2010] 第 21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18、资本公积

项目	2009.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6. 30
其他资本公积	518,892.81			518,892.81
合计	518,892.81			518,892.81

19、盈余公积

项目	2009.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6. 3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10,058.22			1,210,058.22
合计	1,210,058.22			1,210,058.22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46,966.88	2,335,46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46,966.88	2,335,462.43
三、本期净利润	-2,214,872.77	9,572,066.84
四、利润分配	794,200.00	2,050,562.39
1. 提取盈余公积		950,562.39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794,200.00	1,100,000.00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270,000.00	-1,210,000.00
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 利润转增资本（股本）	6,270,000.00	1,210,000.00

2. 其他		
六、本年年末余额	-632,105.89	8,646,966.88

21、营业收入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产品销售收入	9,936,629.06	20,978,617.93
服务收入	2,098,333.40	873,350.00
合 计	12,034,962.46	21,851,967.93

22、营业成本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成本	4,849,190.79	19,331,293.36
合 计	4,849,190.79	19,331,293.36

2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25,533.75	11,097.50
减：利息收入	49,488.52	60,095.56
加：汇兑净损失		
手续费	6,751.80	4,872.00
合 计	-17,202.97	-44,126.06

2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坏账准备		256,482.67
合 计		256,482.67

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增值税返还	758,369.85	347,825.73
合 计	758,369.85	347,825.73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为软件企业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返还。

2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2,910.13	-1,250,969.17
合 计	-922,910.13	-1,250,969.17

2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归属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4,872.77	-5,140,672.49
已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7,170,000.00	27,17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币元)	-0.08	-0.19
稀释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币元)	-0.08	-0.19

28、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房费	746,388.64
宣传费	456,723.00
差旅费	406,555.14
业务招待费	364,529.50
差旅借款、保证金借款	322,245.00
会议费	279,534.20
办公费	244,840.10
国信证券服务费	150,000.00
设计印刷费	147,709.60
律师费	142,500.00
调研费	100,000.00
评审费	75,000.00
外包服务费	70,435.00
审计费	70,000.00
交通费	65,619.80
招聘服务费	64,768.00
其他零星支出	452,557.70

合 计

4,159,405.68

2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14,872.77	-5,140,672.4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56,482.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281.37	107,262.01
无形资产摊销	96,000.00	96,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17.52	9,69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533.75	11,097.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2,910.13	-1,250,96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6,573.63	-930,044.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1,127.85	-5,754,564.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754.88	8,563,522.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7,131.90	-4,032,187.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30,817.48	10,757,993.7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258,092.69	12,539,203.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7,275.21	-1,781,210.18
--------------	---------------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名称）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户口所在地	与公司的关系
解洪波	北京市	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的变动

关联方名称	2009.12.31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6.30	比例(%)
解洪波	4,980,840.00	23.83	1,494,252.00		6,475,092.00	23.83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陶建宇	股东
马磊	股东
郭吉宏	股东
周胜瑜	股东
冯峰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	股东
北京中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海口同一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
齐余庆、徐云建	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
北京圣玉天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周胜瑜投资的其他企业

2、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采购和销售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业务。

(2) 关联方往来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主要是差旅费借款，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往来余额	内容
其他应收款：		
郭吉宏	3,970.00	差旅借款
任亚纶	4,320.00	差旅借款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影响公司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无影响公司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期后事项。

十、其他需披露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无影响公司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需披露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金额	说明
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 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0.00	
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4,872.77	
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4,872.77	

2、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1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19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7.47	-25.64	-25.64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0 年 7 月 19 日

第十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由董事长签名的《2010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其他在代办股份信息披露平台中公开披露的文件；
- 五、文件存放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